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4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47901A00_ATTCH1. PDF、0347901A00_ATTCH2. pdf、
0347901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律師待遇，請依行政院函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
三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